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8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按原定時間及地點如期舉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6年9月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街民主路786號華銀大廈11層5號及6層601、608-612號）（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尚未交回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已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按其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受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且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 閣下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 閣下正確填妥及正式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閣下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當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a)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尚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在本臨時股東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姚雪先生、沈洪敏女士、郭家平先生及劉紅嬋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謝東先生。